

证券代码：835181

证券简称：中阳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换届基本情况

（一）董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马汝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003,417股，占公司股本的56.2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薄红影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2,491,630股，占公司股本的11.9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沙兴惠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尚丹丹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常娜娜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26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綦建秀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李元珍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三年，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三）职工代表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相文慧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三年，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常娜娜，女，1989 年 10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国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工商管理专业；2006 年至 2009 年在利津县邮政局担任广告设计；2009 年至 2011 年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银行保险部、渠道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在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部长一职。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属正常换届选举，保证了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上产生任何不良影响。

三、备查文件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山东中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